

(上接 A50 版)				
序号	姓名	具体情况		
1	赵文林	与星和科技签订劳动合同		
2	金佳音	与星和科技签订劳动合同		
3	廖万平	与星和科技签订劳动合同		
4	张宇翔	与星和科技签订劳动合同		
5	何洁冰	与星和科技签订聘用协议		
6	魏永权	与星和科技签订聘用协议		
7	陈映红	与星和科技签订劳动合同		
8	陈淑娴	与星和科技签订劳动合同		

何洁冰及魏永权均为退休人员,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上述二人无法签订劳动合同,因此其作为退休返聘人员与发行人签署聘用协议,建立了劳务关系。签署聘用协议不影响双方劳务关系的建立。

目前,何洁冰及魏永权均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分别是发行人研发中心、工程设备部的负责人。两人均长期从事化工行业,在成核剂、合成水滑石及复合助剂等发行人主营产品领域具备长期的专业开发经验和深度的行业理解。在发行人的发展历程中,二人参与了发行人多项研发项目的研究、开发工作,是发行人主要知识产权的发明人。因此,何洁冰及魏永权被认定为发行人的核心员工具有合理性。

何洁冰及魏永权的职务与岗位职责、参与研发项目,以及专利发明等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职称	岗位职责	入职时间	参与申请专利情况	参与公司研发活动情况	对公司业绩贡献
何洁冰	研发中心主任、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公司研发中心的全面管理	2008年8月	公司2项发明专利(为第一发明人)	2017年以来,公司共有30个研发项目,何洁冰共参与20个,并担任其中9个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上述20个项目均已验收,并形成了2项科研成果	协助赵文林进行研发科研活动,核心参与公司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研究
魏永权	工程设备部经理、监事	中级工程师	公司工程设备部的全面管理	2007年3月	公司1项发明专利(为第一发明人)	2017年以来,公司共有30个研发项目,魏永权共参与10个,上述14个项目已验收,并形成了相关的科研成果	主要负责公司产线及生产设备设计、改造、调试,以其适应公司生产并提升相关工艺的科研效率

(4)限售期

中信建投呈和1号战略配售通过本次战略配售取得的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中信建投呈和1号战略配售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参与人员的书面承诺,参与人员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二)中信建投呈和2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基本情况

根据中信建投呈和2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2号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等资料,并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查询,中信建投呈和2号战略配售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中信建投呈和2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C3P25
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规模	2,381.00万元
参与认购规模上限(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2,380.00万元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13日
成立日期	2021年5月11日
到期日	2026年5月11日
投资类型	权益类

(上接 A50 版)

(3)中信建投投资获配股票限售期

中信建投投资本次限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中信建投投资就上述限售期出具了承诺函。

(4)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中信建投投资系中信建投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与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中信建投投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中信建投投资出具的承诺,中信建投投资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2.中信建投呈和1号战略配售和中信建投呈和2号战略配售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及其议案,发行人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具体方案的议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拟通过中信建投呈和1号战略配售和中信建投呈和2号战略配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已经过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及其议案、《发行方案》,中信建投呈和1号战略配售和中信建投呈和2号战略配售的资产管理合同、备案证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查询,中信建投呈和1号战略配售和中信建投呈和2号战略配售的基本情况分别如下:

(1)基本情况

1)中信建投呈和1号战略配售

产品名称:中信建投呈和1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备案日期:2021年5月12日
 成立日期:2021年5月11日
 募集资金规模:4,066.00万元
 参与认购规模上限(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4,065.00万元
 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
 实际支配主体:中信建投证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份额持有人(委托人)姓名、在发行人公司担任的职务、拟认购金额、参加资管计划比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公司担任的职务	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	拟认购金额(万元)	参加资管计划比例(%)
1	赵文林	董事长、总工程师	是	780.00	19.18%
2	金佳音	董事、总经理	是	780.00	19.18%
3	廖万平	副总经理	是	660.00	13.77%
4	张宇翔	副总经理	是	660.00	13.77%
5	何洁冰	研发中心主任、总工程师	是	420.00	2.96%
6	魏永权	工程设备部经理、监事	是	120.00	2.96%
7	陈映红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是	420.00	10.48%
8	陈淑娴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是	420.00	10.33%
	合计			4,066.00	100%

注1:中信建投呈和1号战略配售参与认购规模不超过4,066.00万元,参与认购规模上限与认购资管计划金额的差异系预留管理人的管理费和托管人的托管费等必要费用,该安排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注2:最终认购股数待 2021 年 5 月 25 日(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2)中信建投呈和2号战略配售

产品名称:中信建投呈和2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备案日期:2021年5月13日
 成立日期:2021年5月11日
 募集资金规模:2,381.00万元

(上接 A50 版)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规模、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8.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获配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战略配售方面,中信建投投资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呈和1号战略配售资管计划和呈和2号战略配售资管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9.网上认购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0.本次发行申购,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参与人姓名、职务、认购金额与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	拟认购管计划金额(万元)	参与比例
1	李德帆	总经理助理,销售业务部经理	否	480.00	16.66%
2	袁征	总经理助理,兼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呈和新材料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销售经理	否	480.00	16.66%
3	卢伟杰	销售业务部经理	否	480.00	16.66%
4	曾耀平	生产部经理,兼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州呈和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经理	否	480.00	16.66%
5	陈天云	设备部经理	否	480.00	16.66%
6	余志远	财务部经理	否	481.00	16.70%
	合计			2,381.00	100.00%

注1:中信建投呈和2号战略配售参与认购规模不超过2,380.00万元,

参与认购规模上限与认购资管计划金额的差异系预留管理人的管理费和托管人的托管费等必要费用,该安排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注2:最终认购股数待 2021 年 5 月 25 日(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2)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2号资产管理合同》,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中信建投呈和2号战略配售的管理人能够独立决定该资产管理计划在约定范围内的投资,已投资项目的管理和内部运作事宜,为中信建投呈和2号战略配售的实际支配主体。

(3)战略配售资格

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发行人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拟通过设立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并已签署相应战略配售协议。

中信建投呈和2号战略配售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并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选取标准的规定。

中信建投呈和2号战略配售的份额持有人分别与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具体情况
1	李德帆	与星和科技签订劳动合同
2	袁征	与星和科技全资子公司上海呈和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3	卢伟杰	与星和科技签署劳动合同
4	余志远	与星和科技签订劳动合同
5	曾耀平	与星和科技全资子公司广州呈和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6	陈天云	与星和科技签订劳动合同

(4)限售期

中信建投呈和2号战略配售通过本次战略配售取得的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中信建投呈和2号战略配售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参与人员的书面承诺,参与人员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二)保荐机构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参与认购规模上限(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2,380.00万元

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

实际支配主体:中信建投证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份额持有人(委托人)姓名、在发行人公司担任的职务、拟认购金额、参加资管计划比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公司担任的职务	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	拟认购金额(万元)	参加资管计划比例(%)
1	李德帆	总经理助理,销售业务部经理	否	480.00	16.66%
2	袁征	总经理助理,兼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呈和新材料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销售经理	否	480.00	16.66%
3	卢伟杰	销售业务部经理	否	480.00	16.66%
4	曾耀平	生产部经理,兼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州呈和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经理	否	480.00	16.66%
5	陈天云	设备部经理	否	480.00	16.66%
6	余志远	财务部经理	否	481.00	16.70%
	合计			2,381.00	100.00%

注1:中信建投呈和2号战略配售参与认购规模不超过2,381.00万元,参与认购规模上限与认购资管计划金额的差异系预留管理人的管理费和托管人的托管费等必要费用,该安排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注2:最终认购股数待 2021 年 5 月 25 日(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2)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中信建投呈和1号战略配售和中信建投呈和2号战略配售的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可知,管理人有权“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进行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停止或暂停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因此,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中信建投呈和1号战略配售和中信建投呈和2号战略配售的管理人能够独立决定该资产管理计划在约定范围内的投资、已投资项目的管理和内部运作事宜,为中信建投呈和1号战略配售和中信建投呈和2号战略配售的实际支配主体。

(3)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份额持有人情况

经核查,上述中信建投呈和1号战略配售和中信建投呈和2号战略配售共计14名份额持有人(委托人)均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其中,魏永权、何洁冰为退休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无法签订劳动合同,因此其作为退休返聘人员与发行人签署聘用协议,建立了劳务关系;袁征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呈和签署劳动合同;曾耀平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呈和塑料签订劳务劳动合同;其余人员均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聘用协议、《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关于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及经主承销商确认,何洁冰及魏永权均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公司研发中心负责人、工程设备部负责人,为公司主要专利的第一发明人,并参与公司多个研发项目,其职务、参与研发项目、专利发明等具体情况如下:

- 11.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股票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 12.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 (5)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 13.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用网下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中“二、(五)回拨机制”
- 1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5月31日(T+2日)

企业名称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01R5L9PG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长湾路金太顺大厦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C座100											
法定代表人	徐晓峰											
注册资本	610,000.00元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1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中介除外);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table> <tr> <th>股东名称</th> <th>注册资本(万元)</th> <th>出资比例(%)</th> </tr> <tr> <td>中信建投</td> <td>610,000.00</td> <td>100.00</td> </tr> <tr> <td>合计</td> <td>610,000.00</td> <td>100.00</td> </tr> </table>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中信建投	610,000.00	100.00	合计	610,000.00	100.00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中信建投	610,000.00	100.00										
合计	610,000.00	100.00										
实际控制人	无。 中信建投为中信建投投资的控股股东;中信建投第一大股东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持股34.01%,第二大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0.76%,因前两大股东分别不能对中信建投以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控制董事会,也均不能控制投资本金,因此,中信建投不存在控股股东,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因此中信建投投资亦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2、战略配售资格

中信建投投资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的全资子公司,属于《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四项规定的“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与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中信建投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中信建投投资作为本次配售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中信建投投资作为保荐机构另类投资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3、限售期

中信建投投资获得配售的股票的限制期为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4、参与战略配售的规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中信建投投资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档次确定:

- (1)发行规模不足人民币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 (2)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 (3)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 (4)发行规模人民币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中信建投投资最终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认购的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66.66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1年5月25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中信建投投资的书面承诺,其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经核查,中信建投投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中信建投投资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情况

根据《业务指引》第六条第(一)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4亿股以上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30名;1亿股以上且不足4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20名;不足1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根据《业务指引》第七条,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当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根据《业务指引》第十八条,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应当承诺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

根据《实施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和第(三)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姓名	现任职务	职称	岗位职责	入职时间	参与申请专利情况	参与公司研发活动情况	对公司业绩贡献
何洁冰	研发中心主任、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公司研发中心的全面管理	2008年8月	公司2项发明专利(为第一发明人)	2017年以来,公司共有30个研发项目,何洁冰共参与20个,并担任其中9个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上述20个项目均已验收,并形成了2项科研成果	协助赵文林进行研发科研活动,核心参与公司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研究
魏永权	工程设备部经理、监事	中级工程师	公司工程设备部的全面管理	2007年3月	公司1项发明专利(为第一发明人)	2017年以来,公司共有30个研发项目,魏永权共参与10个,上述14个项目已验收,并形成了相关的科研成果	主要负责公司产线及生产设备设计、改造、调试,以其适应公司生产并提升相关工艺的科研效率

因此,何洁冰及魏永权是公司主要知识产权的发明人,在公司研发贡献突出,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故,发行人在其退休后与其签署聘用协议。

综上,上述中信建投呈和1号战略配售和中信建投呈和2号战略配售共计14名份额持有人(委托人)均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

(4)备案情况

经核查,2021年5月12日,中信建投呈和1号战略配售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并取得《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产品编码为SOP324,管理人为中信建投证券;同日,中信建投呈和2号战略配售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并取得《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产品编码为SOP325,管理人为中信建投证券。

(5)获配股票限售期

中信建投呈和1号战略配售和中信建投呈和2号战略配售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中信建投呈和1号战略配售和中信建投呈和2号战略配售的全份额持有人(委托人)就上述限售期出具了承诺函。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本所律师查阅中信建投呈和1号战略配售和中信建投呈和2号战略配售及其份额持有人(委托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函,中信建投呈和1号战略配售和中信建投呈和2号战略配售参与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募集的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中信建投呈和1号战略配售和中信建投呈和2号战略配售全份额持有人(委托人)认购资管计划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中信建投投资系依照法律程序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且中信建投投资系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直接持有中信建投投资100%的股权;中信建投呈和1号战略配售和中信建投呈和2号战略配售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依照法律程序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的规定,中信建投投资、中信建投呈和1号战略配售和中信建投呈和2号战略配售均具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战略投资者的主体资格。

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及配售资格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为保荐机构子公司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为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而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选取标准的规定。

(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

1.中信建投投资

根据《中信建投投资承诺函》,中信建投投资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确认其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确认认购本次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承诺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本次配售的股票;确认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承诺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5月31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5月31日(T+2日)16:00前足额缴付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则。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定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5.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6.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

数量在1亿股以上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0%,超过的应当在发行方案中充分说明理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1亿股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根据《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可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本次发行数量为3,333.34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不超过500,001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比例不超过15.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拟参与认购金额不超过6,945.00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且拟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中信建投投资拟认购的数量为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基于上述,本次配售符合《业务指引》第六条第(一)款、《业务指引》第七条和第十八条、《实施办法》第十六条和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